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2)EA31010720220000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2年01月05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
项目名称	连亮路（区界-祁安路）道路新建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1〕537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祁安路，南至无，西至普陀区界，北至无
用地面积	8200.7平方米,8200.7平方米。各地类明细：建设用地8200.7平方米，农用地0.0平方米（其中耕地0.0平方米），未利用地0.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道路长约388米，宽度20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关于核发连亮路（区界-祁安路）道路新建工程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2〕1号）。 2、用地范围图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